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0月14日「第十屆第六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僅供內部參考，惠請確認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3年10月30日前回復(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俟理事會報告通過後辦理。

正本：蘇清泉理事長、蕭志文召委、璩大成副召、王中敬委員、何黎星委員、李三剛委員、邱泰源委員、洪政武委員、梁忠詔委員、陳日昌委員、陳信水委員、陳穆寬委員、陳錦康委員、葉永祥委員、潘仁修委員、蔡勝國委員、賴文德委員、謝文輝委員、謝武吉委員、謝銘勳委員(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序)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郭宗正監事會召集人、趙堅常務監事、蔡明忠秘書長、朱益宏副秘書長、林忠劭主任秘書、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核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蕭志文召集委員決行

103.10.29.1034
第1頁 共1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6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中敬、李三剛、洪政武、陳日昌、梁忠詔、陳信水、陳錦康、潘仁修、璩大成、謝銘勳

請假：何黎星、邱泰源、陳穆寬、葉永祥、蔡勝國、賴文德、謝文輝、謝武吉

列席：朱益宏、蔡明忠

主席：蕭召集委員志文

指導：蘇清泉理事長

記錄：吳春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社區藥局不可以同成份之不同廠之藥物取代醫師處方所開立之專屬藥物」案：併臨時提案討論。

二、餘案洽悉。

參、報告事項：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議「因應高雄氣爆所增加額外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反映應另編預算支應」案。(提案單位：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結論：

(一)配合基層醫療委員會結論，向中央健保署爭取另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避免因氣爆案衍生之醫療費用衝擊總額點值，建議高雄市醫師公會請會員自主填報就醫民眾因氣爆案而衍生之醫療費用，經統計後，併向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核對費用，再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

二、案由：請研議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衍生停產藥品健保價格即時歸零與進口替代藥品費用對健保總額預算之連動影響案。(提案單位：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結論：保留。

►彙整與會委員之建議供參：

1. 建議請提案委員會釐清缺藥之產品品項及是否有替代性品項；或將會員反映之個別品項問題轉請眼科醫學會表示意見。

2. 未來其他委員會有與醫院相關之議案，可請本委員會派員列席；若有移請本委員會討論提案，亦請提案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

三、案由：請研議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瀏覽器設置、健保 IC 卡讀卡機設

計與衛福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整合等，本會之意見案。(提案單位：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結論：通過，同意依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之會議結論辦理，結論如下：

(一)行文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提升健保 VPN 伺服器支援 64 位元作業系統，並開放使用其他瀏覽器，方為正本清源之道。
2. 為減少健保 IC 卡與讀卡機之損壞率，建議讀卡機應改用感應方式並使用一般讀卡機型，或請提供現行一般讀卡機相容機種型號。

(二)建議衛生福利部整合健保署 VPN 及疾病管制署申報登入系統或統一讀卡機型，以便讀卡單機作業。

(三)請捷啟科技蕭文鴻經理估算衛福部更新伺服器位元編碼時之醫療院所相應費用，俾便據之建議補助金額與實施時程。

四、案由：建請研議「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醫療費用時，新增應填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之醫令項目」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考量醫療實務運作仍有窒礙難行處及大幅增加申報程序，建議中央健保署暫緩實施。

伍、臨時提案：

一、案由：社區藥局不可以同成份之不同廠之藥物取代醫師處方所開立之專屬藥物案。(提案人：蕭召集委員志文)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5 條：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結論：涉及會員權益及民眾用藥品質，有關本會加強宣導處方箋註明不可替代乙節，建議提理事會討論，並依其結論辦理。

二、案由：建議中央健保署落實補助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提升病人安全及真實反應該項使用率及總額預算執行率案。(提案人：朱副秘書長益宏)

說明：

(一)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中央健保署落實補助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附件 1)，略以：

1.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又，衛福部健保會

通過自 101 年起，五年內每年編列總額預算。

2. 惟現行手術項目(含處置、論病例計酬或 DRG 等包裹式給付項目)支付之費用，已含一般手術材料費 53% 費用。亦即無論院所使用一般針具或安全針具，健保支付費用均相同。即使院所使用安全針具，亦無獨立申報代碼，導致無法真實反應執行率。每季健保署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均報告安全針具使用情形及預算執行率，其執行成效均未彰顯。

(二)中央健保署 103 年 9 月 19 日函復說明略以(附件 2)：依藥物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第六編附則第 84 條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各類空針(G301-1)、安全護套空針(G301-2)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爰其相關空針費用已內含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手術費用。

(三)另，健保與廠商談的價格很低(約 1 支 2 元)，導致有些廠商根本不賣，此問題已有向健保署反映，近期可能會再將價錢調高。

結論：建議有關手術(處置)等相關項目，醫療院所得另申報安全針具，以落實補助院所相關費用，維護病人安全及推動政策之執行。。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落實總額協商編列「安全針具推動政策」預算項目，確實補助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提升病人安全及真實反應該項使用率及總額預算執行率，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00年12月21日修正之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又，衛福部健保會通過自101年起，五年內每年編列總額預算醫院約0.9至1億元，基層約3.7至3.9百萬。
- 二、惟現行手術項目(含處置、論病例計酬或DRG等包裹式給付項目)支付之費用，已含一般手術材料費53%費用。亦即無論院所使用一般針具或安全針具，健保支付費用均相同。且即使院所使用安全針具，亦無獨立申報代碼，導致無法真實反應執行率。每季貴署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均報告安全針具使用情形及預算執行率，其執行成效均未彰顯。
- 三、建議有關說明二之手術(處置)等相關項目，醫療院所得另申報安全針具代碼，以落實補助院所相關費用，維護病人安全及推動政策之執行。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郵寄號碼
2335	103. 9. 16	163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附件
2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詹小姐(02)27065866轉3016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1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聯合會函為「特殊材料安全空針」申報醫療費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聯合會103年9月5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332號函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七節手術章節通則三、各項手術所需之．．．，需使用特殊材料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申報。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附則第八十四條本標準之特殊材料給付規定G301-1：各類塑膠針頭及空針、頭皮針、靜脈留置針等，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G301-2：安全護套空針：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爰其相關空針費用已內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手術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